附件3

**2024年青年兽医拔尖人才教师申请表[[1]](#footnote-0)（临床应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情况 | 姓名 |  | | | 职称 |  |
| 专业方向 |  | | | 工作年限 |  |
| 最高学历 |  | | | 联系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 | | 邮箱 |  |
| 工作单位 |  | | 学院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社会服务奖（所获校级及以上相关奖项，限填5项） | | | | | | |
| 临床实践活动（学院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实践时间、实践体验、学院意见、书面鉴定材料等，可涉及教授工作站、科技小院、岗位科学家及组织临床实践等相关活动，限填5项） | | | | | | |
| 临床应用成果（论文发表、编写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专利、学术兼职、参加国内外临床相关会议特邀报告等，限填5项） | | | | | | |
| 申请理由（不超过200字）：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学院意见：  学院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个人信息处理声明**  为了确保申请者顺利参加本项目的申请、选拔、评审及相关流程，中华农业科教基金会（“基金会”）及勃林格殷格翰动物保健（上海）有限公司（与基金会合称“个人信息处理者”）在项目进行过程中需要收集、处理申请者的个人信息。个人信息处理者将会严格按照所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仅为完成本项目之目的，收集、处理申请者的个人信息，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来保护个人信息。如申请者对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存在任何疑问或诉求，可以通过[010-5919 4457]及[010-5765 3118]分别与个人信息处理者取得联系。  申请者完成签署即视为同意个人信息处理者按照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处理申请者提供的个人信息。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学院提交的附件，应包括1.接受临床的书面的鉴定材料；**

1. **申请者实践的时间、感受体验，学院给出的意见等内容；**
2. **申请者本人从事临床的相关证明材料。**

1. 所有奖项、成果均应为入职以来所取得；团体类奖项、成果等应注明排名情况；发表论文应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footnote-ref-0)